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25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分工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辖区防汛领导力量，提高洪涝灾害防御水平，根据人事变化情况，现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分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分工如下：

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

总指挥长： 苏晓梅 区委副书记、区长

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

副总指挥长：柳春林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周开来 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志光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指 挥 长：李 明 区政府办主任
 王 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辉 区秦岭保护局局长
 孟 林 区城管局局长
 曹 飞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秘书长

秘 书 长：宋东峰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副局长
 田军庄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王炜同志兼任。（值班电话：83532764）

区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区秦岭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秦岭保护局局长王辉同志兼任。（值班电话：83510107）

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孟林同志兼任。（值班电话：83532535）

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刘 飞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王 甲	区委网信办主任
杨 立	区发改委主任
马永华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人
曹宏顺	区教育局负责人
孟新力	区财政局负责人
赵建文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局长
王 毅	区住建局局长
肖卫卫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芮小刚	区投资商务局局长
吴小进	区文旅体育局局长
白 莉	区卫健局局长
姚利军	交警灞桥大队队长
荣 洪	区供销社主任
陈 剑	公安灞桥分局副局长
张宏利	区气象局副局长

灞河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

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打击造谣传谣信息传播；指导区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分公司做好汛期防汛电力保障；负责防洪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的立项和审批工作；组织协调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防汛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抗洪抢险救灾、抗旱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指导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避险自救知识和提高自救互助能力。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防汛抗旱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工作。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汛期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防汛应急抢险救灾、抗旱救灾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局：负责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制定、完善和落实防滑坡预案，在重点地区建立预警预报系统，及时组织撤离危险区人员，做到科学预防。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的防汛除涝工作；负责督导轨道交通部门保障地铁运营的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人防系统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城管局：承担区城市防汛办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城区排涝、市政设施抢险工作；负责督导防汛期间户外广告牌的安全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紧急情况时联合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及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并疏导交通；负责指导各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所辖范围内城市道桥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公路及公路桥梁防汛度汛工作；组织协调涉水、涉河在建交通运输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障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适时封闭影响通行安全的山区路段；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承担区农村防汛抗旱办职责；负责全区河道、水库、淤地坝、山洪灾害防汛工作；负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加强河道管理，做好汛期河道清滩及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

阻水林木等工作；做好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水雨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及发布平台建设，为防汛抗旱指挥部科学指挥提供有力支撑；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洪水调度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加强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督导秦岭沿山街办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指导农村社区的防汛工作；负责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监测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区文旅体育局：负责做好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特别是秦岭北麓旅游景区的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健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办日常工作；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全区应对水旱灾害指挥协调工作；协调指导全区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密切跟踪雨情，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

息。

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较大抗旱措施的任务，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区供销联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安全，指导做好供销系统防汛工作。

灞河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协助区城防办做好城市防汛工作。负责汛期对辖区市政设施巡查，重点是暴雨过后市政设施的损毁修复及巡查过程中发现隐患的警示，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督导施工单位编制在建深基坑项目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指导施工单位汛期做好在建深基坑项目防汛工作；负责对大风引起的户外广告牌倾倒、折断、坍塌事故处置；负责协调排水集团做好积水点的值守、强制排水。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